

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雇主责任保险 附加超龄猝死除外保险（2025版）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条款是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雇主责任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就被保险人的雇员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，突发疾病死亡或在 48 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，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情形，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，前述责任情形仅适用于 65 周岁（不含）以下雇员，不适用于已年满 65 周岁（含）的雇员，即对 65 周岁（含）以上的雇员发生前述事故情形，本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。

其他事项

第三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；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